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T xxxx—201x

备案号：Jxxxx—201x

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

Power-driven vehicle parking standard of public buildings

(征求意见稿)

201x-0x-xx 发布

201x-0x-xx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

Power-driven vehicle parking standard of public buildings

DB11/T **—201***

主编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1*年**月**日

201X 北京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科学合理安排停车设施，构建有序停车环境，按照按照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19号）的要求，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取科研成果以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配建指标。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标准日常管理，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邮政编码：100045，电子信箱：shushinan@126.com）。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电话：55595000，邮箱：bjbb3000@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参与编制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 本 规 定.....	3
4 配 建 指 标.....	4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
引用标准名录.....	12

CONTENTS

- 1 General Provisions..... 1
- 2 Terms.....2
- 3 Basic Requirements..... 3
- 4 Parking Standard.....4
-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1
-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2
-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 13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的规划管理，改善城市静态交通环境，引导机动车可持续发展，建立与动态交通发展相平衡的静态交通发展格局，结合本市当前和今后的发展需要，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建筑机动车配建停车场规划建设。

1.0.3 公共建筑机动车配建停车场的规划设计应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宜采用地下停车库、地上停车楼。鼓励停车设施的智慧化、共享化，提高配建停车场使用效率。

1.0.4 公共建筑机动车配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除应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2 术 语

2.0.1 停车场 parking lot

供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及地上、地下构筑物。一般由出入口、停车位、通道和附属设施组成。

2.0.2 机动车停车位 parking space

为停放车辆而划分的停车空间或机械停车设备中停放车辆的部分。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必须的空间组成。机动车停车位仅指标准小型车位。

2.0.3 机动车停车场 parking lot for auto

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

2.0.4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s

为人们提供公共服务和使用的各类建筑，主要有行政办公建筑、文教体卫建筑、商业金融业建筑等。

2.0.5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 parking garage for buildings

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共服务的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

2.0.6 交通影响评价 traffic impact analysis

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围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并制定相应的对策，消减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的技术方法。

3 基本规定

3.0.1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类建设项目，应按照本标准进行配建或增建机动车停车场。

3.0.2 建筑工程配建的停车设施应设置在其用地范围内。鼓励相邻地块在统一申请、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使用的条件下，集中统一设置停车设施，推进公共建筑和居住项目配建停车场错时共享。

3.0.3 机动车停车位以小型车为标准车型，核算配建机动车位数量时应换算成标准车型统计。各类车辆停车位的换算系数应符合表 3.0.3 的规定。建筑按配建指标计算出的机动车停车位数，尾数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算。

表 3.0.3 各类车辆停车位的换算系数

停车位类型	微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换算系数	0.7	1.0	2.0	2.5

3.0.4 全市域划分为四类地区，一类地区为二环路以内的老城地区，二类地区为二环路至三环路之间，三类地区为三环路至五环路之间、五环以外的中心城及新城集中建设区，四类地区为五环路以外除中心城及新城集中建设区的其他地区。

3.0.5 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公共建筑机动车配建停车场规划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执行。

3.0.6 处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公共建筑建设项目，可结合具体情况，单独论证分析。

3.0.7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建筑物配建停车位的，建筑面积以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准，但地下室中的商业、办公等部分也应按照实际使用功能配建停车位。

3.0.8 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应建设充电设施停车泊位，应符合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 的规定。办公类比例不低于 25%，商业类不低于 20%，交通枢纽不低于 20%，游览场所不低于 15%，其他类不低于 15%。并按设计比例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4 配建指标

4.1 办公楼

4.1.1 办公楼停车位指标应符合表 4.1.1 的规定。

表 4.1.1 办公楼停车位指标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用地类别	对应建筑类别说明	可参照执行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上下限	上下限	上下限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45	0.45-0.60	0.65-0.85	0.65-0.90	A11 A12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	
	其他办公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5	0.35-0.50	0.50-0.70	0.65-0.90	A35 B21 B22 B23 B29	科研事业单位，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贸易咨询等综合性办公	以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管理等功能为主的工厂、其他建筑物主体功能为办公的类别等

4.2 商业场所

4.2.1 商业场所停车位指标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商业场所停车位指标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用地类别	对应建筑类别说明	可参照执行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上下限	上下限	上下限			
商业	酒店、宾馆 车位/客房	0.30	0.30-0.40	0.40-0.55	0.40-0.6	B14	宾馆、酒店、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	养老院、敬老院、护理院等为老年人提供居住、护理、康复、保健、医疗等服务功能的设施用地，儿童福利院、孤儿院等，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等
	餐饮、娱乐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0	1.50-1.80	1.70-2.20	2.00-2.50	B13	饭店、餐厅、酒吧等	
	商 ≥10000 m ² 车位	0.50	0.50-0	0.60-0	0.70-0	B11	以零售功	

场		/100m ² 建筑面积		.70	80	90		能为主的 商铺、商场 等	
	<10000 m ²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0	0.60-0.80	0.70-0.90	0.80-1.00			
	大型超市、仓储式超市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0	0.60-0.90	1.25-1.75	1.30-1.80	B11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超市等	
	综合市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	-	1.10-1.50	1.30-1.70	B12	独立地段的农产品、服装、建材等产品的市场	

注：综合市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应通过交通影响评价或交通专项分析论证，在附表的基础上综合确定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要求，三类、四类地区不得低于下限值。

4.3 医院

4.3.1 医院停车位指标应符合表 4.3.1 的规定。

表 4.3.1 医院停车位指标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用地类别	对应建筑类别说明	可参照执行的建筑类别
		下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医院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1.20	1.20	1.30	1.40	A51	综合医疗中心、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	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及具有康复、护理、体检功能的休养所和疗养院等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6	0.6	0.7	0.8	A5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独设立的门诊部等。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急救中心、血库、社区以上级别的卫生监督所等

4.4 学校

4.4.1 学校停车位指标应符合表 4.4.1 的规定。

表 4.4.1 学校停车位指标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用地类别	对应建筑类别说明	可参照执行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上下限	上下限	上下限			
学校	中小学	5.00	5.00-6.00	10.00-15.00	15.00-20.00	A33	中学、小学、中小学校等	托幼
	大专院	10.00	10.00-	20.00-2	30.00-3	A31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研	

	校	教 职工		15.00	5.00	6.00	A32 A34	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及其附属设施，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	
--	---	---------	--	-------	------	------	------------	--	--

4.4.2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学，其用地和建设指标中包含上落客区的，应划定主要针对接送学生高峰时段的临时停车区，临时停车位不计入建筑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总数，车位宜按表 4.4.2 的规定。

表 4.4.2 中小学设置接送临时车位标准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一类学校	二类学校	三类学校
		小学>30班 初中>36班 高中>36班	小学 24-30班 初中 27-36班 高中 27-36班	小学 12-18班 初中 12-24班 高中 18-24班
小学	车位/班级	0.2	0.25	0.3
中学	车位/班级	0.15	0.2	0.25

注：1、九年一贯制学校的规模分类可参照小学与初中的指标合计，全中学的规模分类可参照初中和高中的指标合计。2、托幼可参考小学标准划定临时车位。

4.5 体育设施

4.5.1 体育设施停车位指标应符合表 4.5.1 的规定。

表 4.5.1 体育设施停车位指标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用地类别	对应建筑类别说明	可参照执行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上下限	上下限	上下限			
体育设施	体育场 ≥15000座位，体育馆 ≥3000座位	4.00	4.00-5.00	5.00-6.00	6.00-7.00	A41 A42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	
	体育场 <15000座位，体育馆 <3000座位	1.00	1.00-2.00	2.00-3.00	3.00-4.00			

注：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应通过交通影响评价或交通专项分析论证，在附表的基础上综合确定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要求，一类地区不得高于上限值，其他地区不得低于下限值。

4.6 文化设施

4.6.1 文化设施停车位指标应符合表 4.6.1 的规定。

表 4.6.1 文化设施停车位指标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用地类别	对应建筑类别说明	可参照执行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上下限	上下限	上下限			
文影剧院	车位/	4.00	4.00-5	8.00-10	12.00-1	B1	电影院、剧院	音乐厅、歌舞厅、

化 设 施		百座		.5	.00	4.50	B31		网吧等
	科技 馆、博 物馆、 图书馆	车位 /100 m ² 建 筑面 积	0.40	0.40-0 .60	0.60-0. 80	0.80-1. 00	A21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 技馆等,包括企业所属独 立占地的科技馆、博物 馆、图书馆等	档案馆、纪念馆、 美术馆,社区以上 级别的综合文化 活动中心、文化 馆、青少年宫、儿 童活动中心、老年 活动中心等
	会议中 心	车位 /100 m ² 建 筑面 积	0.60	0.60-0 .80	0.60-0. 90	0.80-1. 00	A21	会议中心、会展中心等	企事业单位的职 工疗养院等
	展览馆	车位 /100 m ² 建 筑面 积	0.30	0.30-0 .50	0.70-0. 90	1.00-1. 20	A21	展览馆,包括企业所属独 立占地的展览馆	

交通影响评价注: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应通过交通影响评价或交通专项分析论证,在附表的基础上综合确定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要求,一类地区不得高于上限值,其他地区不得低于下限值。

4.7 工业

4.7.1 工业停车位指标应符合表 4.7.1 的规定。

表 4.7.1 工业停车位指标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用地类别	对应建筑类别说明	可参照执行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上下限	上下限	上下限			
工业	厂房	-	-	0.20-0. 30	0.20-0. 35	M1 M2 M3	以从事一定规模的生产服务为主的工厂厂房	
	仓库	-	-	0.20-0. 30	0.20-0. 35	M1 M2 M3 W1 W2 W3	货物储存配送、集散流通、批发交易及物流信息处理等功能的用地,大型露天堆放货物的用地,专用仓储用地等	

4.8 游乐场所

4.8.1 游览场所停车位指标应符合表 4.8.1 的规定。

表 4.8.1 游览场所停车位指标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用地类别	对应建筑类别说明	可参照执行的建筑类别
----------	----	------	------	------	------	------	----------	------------

		上限	上下限	上下限	上下限			
游览场所	风景园	0.80	0.80-1.3	2.00-3.0	2.50-3.50	G11 G12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	以生态保护和涵养功能为主，对维护城市空间格局及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具有重要控制作用的各种绿色空间用地、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草皮和花卉的圃地，不包括其中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用地
	主题公园	3.50	3.50-5.5	7.00-10.00	12.00-15.00	G11 G12	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公园、游乐园、其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公园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园等，不包括其中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用地

注：主题公园建设项目应通过交通影响评价或交通专项分析论证，在附表的基础上综合确定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要求，一类地区不得高于上限值，其他地区不得低于下限值。

4.9 交通枢纽（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应结合交通专项分析及控规指标确定公共建筑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4.10 对于综合性建筑（含多种建筑类别及相应使用功能），其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应按各类建筑性质和规模分别计算后累计确定。

4.11 对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明确的功能区，功能区范围内的办公楼、商业场所停车位指标应符合表 4.11 的规定，同时应结合已批复的功能区交通专项分析及控规指标进一步细化停车配建标准。

表 4.11 功能区办公楼和商业场所停车位指标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单位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用地类别	对应建筑类别说明	可参照执行的建筑类别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0	0.45	0.65	0.65	A11 A12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	
	其他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0	0.35	0.50	0.65	A35 B21 B22 B23 B29	科研事业单位，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贸易咨询等综合性办公	以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管理等功能的为主的工厂、其他建筑物主体功能为办公的类别等
商业	酒店、宾馆 车位/客房	0.20	0.30	0.40	0.40	B14	宾馆、酒店、宾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	养老院、敬老院、护养院等为老年人提供居住、护理、康复、保健、医疗等服务功能的设施用地，儿童福利院、孤儿院等，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等

	餐饮、娱乐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0	1.50	1.70	2.00	B13	饭店、餐厅、酒吧等	
商场	≥10000 m ²	车位 /100m ² 建 筑面积	0.30	0.50	0.60	0.70	B11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 商场等	
	<10000 m ²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 积	0.40	0.60	0.70	0.80			
	大型超市、仓储 式超市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30	0.60	1.25	1.30	B11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超市 等	
	综合市场、农贸 市场、批发市场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	-	1.10	1.30	B12	独立地段的农产品、服 装、建材等产品的市场	

4.12 对于有 50%以上的用地面积位于轨道交通站点地面出入口 500 米范围内的公共建筑，其停车配建指标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折减：

- 1 一类区办公楼减少 15%，二类区办公楼减少 10%，三类区办公楼减少 5%；
- 2 一类区商业场所减少 10%，二类区商业场所减少 5%，三类区商业场所减少 5%。

4.13 建筑特殊机动车辆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 4.13 的规定。

表 4.13 建筑特殊机动车辆停车位配建指标

车位类型	公共建筑项目类别	停车位配建指标
装卸车位	办公	每 10000 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不足 10000 m ² 的按 1 个设置，最高 3 个。
	酒店、宾馆	每 100 个客房设置 1 个；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200 个客房增设 1 个。
	餐饮、娱乐	每 10000 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不足 10000 m ² 的按 1 个设置；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20000 m ² 增设 1 个。
	商场 大型超市、仓储式超市 综合市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	每 5000 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大于等于 2000 m ² 且小于 5000 m ² 的按 1 个设置，不足 2000 m ² 的可不设置；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10000 m ² ，增设 1 个；超过 6 个时，每增加 15000 m ² 增设 1 个。
	工业	按照具体生产条件确定
大客车 车位	酒店、宾馆	每 50 个客房设置 1 个。
	学校	一类中小学宜设置 3 个以上，二类中小学宜设置 2-3 个，三类中小学宜设置 1-2 个；大专院校宜设置 3 个以上。
	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	每 5000 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
	体育设施、会议中心	每 1000 个座位设置 1 个。
	游览场所	每 10000 m ² 游览面积设置 1 个。

无障碍 停车位	当停车位数小于等于 50 辆时，无障碍停车位不应少于 2 个，不足 25 辆时可设 1 个；当停车位数大于 50 辆且小于等于 300 辆时，无障碍停车位不应少于 5 个；当停车位数大于 300 辆且小于等于 500 辆时，无障碍停车位不应少于 8 个；当停车位数大于 500 辆时，无障碍停车位不应少于总停车位数的 2%。
------------	--

注：1、除装卸车位外，其它特殊停车位都计入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数。2、办公楼、商业场所、医院、体育设施、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宜结合出租车临时停放需求设置出租车位。

4.14 未列入以上分类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车位，可根据停车的实际需求参照配置。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强制性条款和引导性条款，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或“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GB/T 51149-2016
- 2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DB11/T 1455-2017
- 3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CJJ/T 141-2010